

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忠发改处理〔2024〕2号

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李兵不良行为的处理决定书

李兵（专家证号 A019325）：

我委在对“忠县城市提质工程项目 EPC”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，你在参加该项目评标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2024年3月28日，“忠县城市提质工程项目 EPC”在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开标评标。你作为评标专家在同意参加该项目评标后，未到现场参与评标，导致该项目的评标工作无法按

时开展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附件2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2项“同意参加评标后，未到场评标，记3分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评标专家李兵在本次评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3分，同时按照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评标专家记分累计达到3分的，暂停评标3个月”的规定，对李兵作出暂停评标3个月的处理决定，记分及暂停评标时间从本决定书发出之日起计算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29日

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